

证券代码：301061

证券简称：匠心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38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